



## 異動條文及理由

### 環境用藥管理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 第十三條 (修正)

**條文** 環境用藥原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轉讓之。

前項環境用藥原體轉讓時，受讓人資格限制及核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原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有關環境用藥原體轉讓資格之限制事項，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其訂定應有法律之依據，爰增列由中央主管機關加以規範之法源依據。

#### 第十六條 (修正)

**條文** 環境用藥之調配或分裝，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環境用藥之分裝，以具有同一劑型設備之環境用藥工廠，始得為之。

**理由** 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原規定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之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有關環境用藥之分裝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並於說明欄增列本法所稱分裝，係指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之分裝行為。

#### 第三十二條之一 (增訂)

**條文**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原已實施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之核發、審查、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及有關技術事項之管理，爰依立法院附帶決議，將原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提昇法律位階，增訂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之核發、管理辦法之訂定之法源依據。

#### 第四十五條 (修正)

**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停業或歇業：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二、違反依第二十七條所為之公告、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或依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之辦法者。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收回市售品列冊，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

**理由**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增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之授權規定，爰予增列據以處罰相關條次。